



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02522-010[B]

委托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1 日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签发日期: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www.gd-licheng.com

电子邮箱：admin@gd-licheng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委托,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
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: 2021年07月12日
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: 吴子明、徐震

检测点位: 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、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、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、废气排放口 DA004 (FQ-001367)、
上风向监测点 1#、下风向监测点 2#、下风向监测点 3#、下风向监测点 4#

分析时间: 2021年07月13日~2021年07月16日

分析人员: 蔡旭琼、刘以同、黄洁、林映珊、彭颖珊、李北豪、陈丽贞、纪芷芸、何利、
肖文聪、王宇洁、陈婉琦、陈丽珠、吴海珍、莫万平、洗俊怡、梁劲华、郑加辉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³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
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	氮氧化物	46	9.70×10 ⁻²	70	150	排气筒高度: 12m 燃料: 天然气 实测含氧量: 9.5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2109m ³ /h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2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³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
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	氮氧化物	58	0.109	79	150	排气筒高度: 20m 燃料: 天然气 实测含氧量: 8.2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1872m ³ /h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	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 高度 (m)	标况烟 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³)
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	氮氧化物	25	10775	8	8.62×10 ⁻²	41	100
	二氧化硫			N.D	1.62×10 ⁻²	N.D	50
	颗粒物			2.8	3.02×10 ⁻²	14.4	20
	非甲烷总烃	10672		7.90	8.43×10 ⁻²	40.6	60
	酚类化合物			N.D	1.60×10 ⁻³	N.D	20
	甲苯			N.D	8.00×10 ⁻⁶	N.D	15
	二甲苯			N.D	8.00×10 ⁻⁶	N.D	/
	苯乙烯			N.D	8.00×10 ⁻⁶	N.D	50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5、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; 其余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; 3、燃料: 天然气; 实测含氧量: 17.5%; 基准氧含量: 3%; 4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, 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; 5、“/”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; 6、二甲苯以对-二甲苯、间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检测结果之和计, 其中未检出不计入。							

表 4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(m)	标况烟气流 量(m ³ /h)	检测结果		参考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废气排放口 DA004 (FQ-001367)	颗粒物	20	4722	<20	<9.44×10 ⁻²	20

备注：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；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；
3、颗粒物检测结果表述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。

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/结果	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上风向监 测点 1#	下风向监 测点 2#	下风向监 测点 3#	下风向监 测点 4#	最大值		
氨（氨气）	0.218	0.286	0.295	0.707	0.707	1.5	mg/m ³
硫化氢	0.002	0.005	0.003	0.003	0.005	0.06	mg/m ³
甲苯	N.D	N.D	N.D	N.D	N.D	2.4	mg/m ³
二甲苯	N.D	N.D	N.D	N.D	N.D	1.2	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0.111	0.224	0.242	0.224	0.242	1.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1.00	2.89	2.00	3.15	3.15	4.0	mg/m ³

备注：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；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：氨（氨气）和硫化氢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；其余参考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3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；
4、二甲苯以对-二甲苯、间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检测结果之和计，其中未检出不计入。

无组织气象参数见下表：

监测点位	环境温度（℃）	环境湿度（%RH）	大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风向
上风向监测点1#	32.3	69.4	100.6	1.6	南
下风向监测点2#	32.3	69.4	100.6	1.6	南
下风向监测点3#	32.3	69.4	100.6	1.6	南
下风向监测点4#	32.3	69.4	100.6	1.6	南

表 6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	臭气浓度	549	724	724	549	724	6000	无量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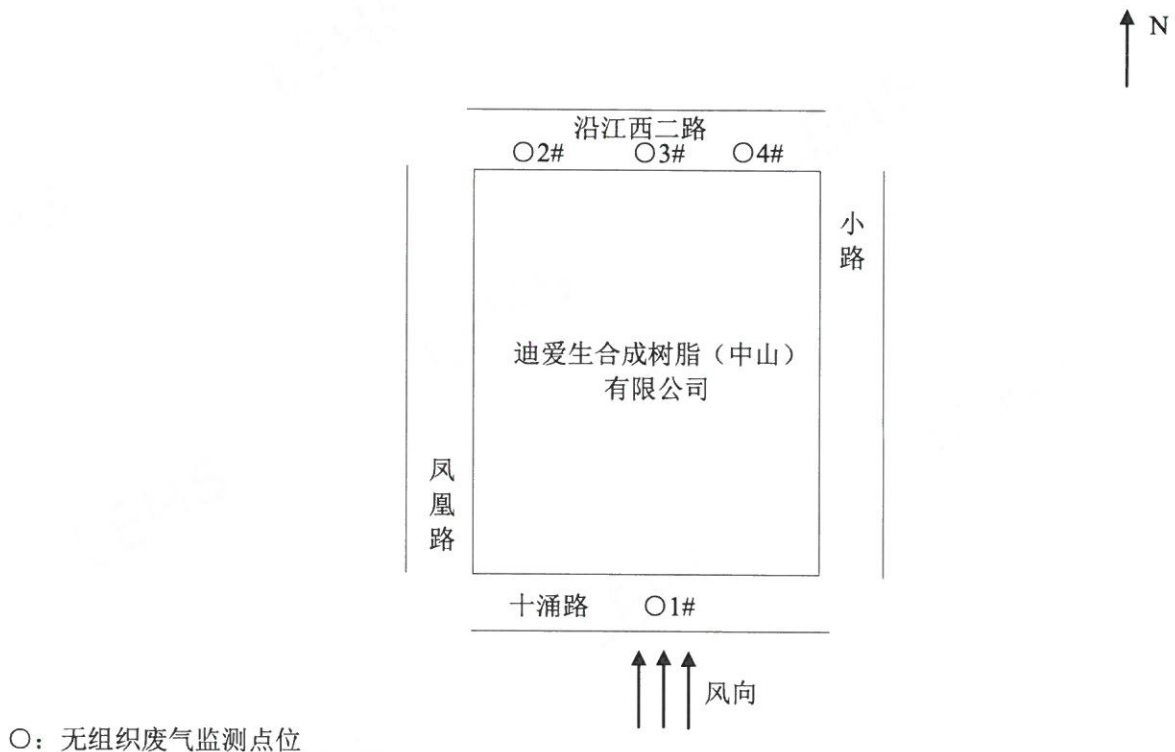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；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3、排气筒高度：25m。

表 7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上风向监测点 1#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2#	臭气浓度	11	12	11	11	12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3#	臭气浓度	12	11	11	11	12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4#	臭气浓度	11	11	11	12	12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；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。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五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1	颗粒物	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/S0338-001	十万分之一天平 /S0006-001	/	mg/m ³
	2	颗粒物	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/S0021-011	十万分之一天平 /S0006-001	1.0	mg/m ³
	3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/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/S0338-001; 低 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/S0262-001; 烟 气综合分析仪 /S0235-008; 自 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/S0021-011	3	mg/m ³
	4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/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/S0338-001; 低 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/S0262-001	3	mg/m ³
	5	非甲烷 总烃	HJ 38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/S0338-001; 真空 箱气袋采样器 /S0263-015	气相色谱仪 /S0004-005	0.07	mg/m ³
	6	酚类 化合物	HJ/T 32-1999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/S0338-001; 双路 烟气采样器 /S0121-003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/S0001-004	0.3	mg/m ³
	7	甲苯	HJ 584-2010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/S0338-001; 双路 烟气采样器 /S0121-003	气相色谱仪 /S0004-008	1.5×10 ⁻³	mg/m ³
	8	二甲苯	HJ 584-2010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/S0338-001; 双路 烟气采样器 /S0121-003	气相色谱仪 /S0004-008	1.5×10 ⁻³	mg/m ³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9	苯乙烯	HJ 584-2010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S0338-001; 双路烟气采样器/S0121-003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8	1.5×10^{-3}	mg/m ³
	10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S0338-001;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S0263-015	/	10	mg/m ³
无组织废气	11	氨(氨气)	HJ 534-2009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/S0178-004;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1、002、01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0001-004	0.025	mg/m ³
	12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3.1.11 (2)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/S0178-004;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1、002、01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0001-004	0.001	mg/m ³
	13	甲苯	HJ 584-201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/S0178-004;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1、002、013	气相色谱仪/S0004-015	1.5×10^{-3}	mg/m ³
	14	二甲苯	HJ 584-201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/S0178-004;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1、002、013	气相色谱仪/S0004-015	1.5×10^{-3}	mg/m ³
	15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	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/S0178-004;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1、002、013	十万分之一天平/S0006-001	0.001	mg/m ³
	16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JS0094-006、007;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S0263-002、012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5	0.07	mg/m ³
	17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真空瓶	/	10	无量纲

报告结束